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242號

原告 黃翔偉

送達代收人 曾琬鈞

被告 古明駿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5005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5，由原告負擔百分之55。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50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5日上午11時5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疏於注意車況，未依迴轉規定在雲林縣古坑荷苞村雲149甲線4公里處迴轉，與同向由原告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原告之系爭車輛毀損之車禍事故（下稱系爭車禍事故），原告受有系爭車輛維修新臺幣（下同）24萬5900元、車輛交易價值貶損7萬元及鑑定費4,000元，合計31萬9900元之損害，原告因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9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請職權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抗辯：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應該要計算折舊，其餘沒有意見；又依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結果，被告認為原告應負擔3成之肇事責任，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

01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BSW-6393號自小客車與系
04 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提出雲林縣警
05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6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結帳工單、車損照片為證，並經本院向
07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處理資料核閱屬實，被
08 告對此並不爭執，足認此部分事實，應堪採信。

0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1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車速
13 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
14 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汽車行駛
15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6 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
17 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
18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94條第3項、第106條第5款
19 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車輛，行經劃有行車分向線路段，由
20 慢車道往左迴車時，未看清有無往來車輛。即貿然迴車，駕
21 駛行為顯然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及第106條第
22 5款等規定；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劃有行車分向線路
23 段，未注意車前狀況，妥採必要之安全措施，並以時速約72
24 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違反該路段之速限時速50公里之規
25 定，亦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94條第3項
26 規定之情形，亦有過失，經核被告應為系爭車禍事故之肇事
27 主因；原告則為肇事之次因，系爭車禍事故經嘉雲區車輛行
28 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鑑定之結果，亦同其意旨，此有雲嘉
29 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嘉雲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
30 卷可稽（本院卷第120至122頁），本院經審酌兩造之上開過
31 失之情節，認兩造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被告應負擔百分

01 之70之過失責任，原告應負擔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

02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04 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5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06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7 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

09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10 議參照）。原告就系爭車輛已支出修復之費用，則原告向被告

11 請求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為有理由，但其中

12 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折舊部分非屬必要之費用，應予扣除。

13 查原告就系爭車輛共支出修復費用24萬5900元（含工資

14 11萬4600元及零件11萬1300元）等情，有統一發票在卷可證

15 （本院卷第29-33頁），此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36

16 頁）。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

17 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而系爭車輛

18 於修復時所估定之零件費用為11萬1300元，依行政院所頒固

19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20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21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22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23 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24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5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6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

27 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3年12月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

28 12年7月15日，已使用8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29 用估定為1萬855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

30 年數+1）即111,300÷（5+1）÷18,55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31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

01 (使用年數)即 $(111,300-18,550) \times 1/5 \times (8+8/12) \doteq 9$
02 2,75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
03 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111,300 - 92,750 = 18,550$ 】，加
04 計工資金額11萬4600元後，總額應為13萬3150元，是原告得
05 主張之系爭車輛維修金額應為13萬3150元。至原告逾此部分
06 之主張及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7 (四)就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部分：

08 1. 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
09 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
10 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
11 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
12 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
13 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
14 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
15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再者，車輛被毀損後，縱經修復
16 完成，惟在交易市場上通常被歸類為事故車輛，因一般人
17 不樂意購買事故車輛，是與市場上同款未曾發生事故車輛
18 相較，其交易價額難免有所落差，被害人因而受有事故車
19 輛交易價值貶損之損失。是被害人如能證明其車輛因毀損
20 所減少之價額，超過技術性貶值之必要修護費用時，就其
21 差額自得請求賠償。

22 2. 經查，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事故遭受外力撞擊，導致系爭
23 車輛受損，即使經過修復完成，仍為事故車，與正常車有
24 不同的價差，正常車況價值為49萬元，修復後價值為42萬
25 元，減損價值7萬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台灣區汽車修理
26 工業同業公會鑑價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5至46
27 頁），未見此鑑定有何不合理之處，應堪採信，故原告此
28 部分主張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7萬元，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

30 (五)就原告所支付之系爭車輛交易價值貶損鑑定費用4,000元部
31 分：

01 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
02 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
03 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原告已支出交易價
04 值貶損鑑定費用4,000元等情，業據提出台灣區汽車修理工
05 業同業公會收據為證（本院卷第36頁），應堪採信。而審酌
06 倘無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導致系爭車輛受損，受有價值減
07 損之損害，原告將無庸支出此鑑定費用，然因被告之疏失導
08 致侵權行為之發生，導致原告有此支出之必要，堪認此費用
09 與本件侵權行為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原告主張此
10 部分之賠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六)綜上，原告得向被告主張之損害總額為20萬7150元（即13萬
12 3150元+7萬元+4,000元）。

13 (七)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蓋此項規
15 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
16 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
17 酷，是以賦予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經查，
18 兩造均係系爭車禍事故之肇事原因，被告應負擔百分之70之
19 過失責任，原告應負擔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已如前述，是
20 以此為計，則被告應賠償原告之總金額為14萬5005元（計算
21 式：20萬7150元 \times 0.7）。

22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6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7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8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9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
30 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31 付，原告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3月18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

59頁)，被告迄未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負遲延之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萬5005元，及自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及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被告之聲請，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被告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 忠 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巫惠穎